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設立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和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委員會主席，但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人組成。兩名成員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其中一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

4 權限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委員會所需的資料。公司指示全體僱員必須在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時提供合作。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f)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實行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用以篩選和推薦作董事候選者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 (i)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6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一次，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出席

7.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的，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或人力資源部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7.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8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9 一般事項

- 9.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9.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該主席未克出席，應由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